

2023 年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法律、法规，规章，拟定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划、工作制度和规范。

2、负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职业健康、中医药、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监督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。

3、承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、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事项。

4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。

5、负责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职业健康、中医药、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。

6、承担国家、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综合监督抽检任务，组织实施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抽检工作。

7、组织实施全省卫生健康执法稽查，对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;组织开展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业务指导、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、资格考试和审定、继续教育。

8、参与实施全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承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，指导任务。

9、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初审、现场核查、接受咨询、公示、信息录入，整理归档及证件发放、注册、校验等工作，

10、受理有关举报投诉，依法对举报投诉、部门移送和上级交办的卫生健康违法案件进行查处。

11、参与组织开展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、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，承担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。

12、承担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，参与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。

13、承办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(正科级): 办公室(应急办)、纪检监察室、党务人事与老干处、财务资产处、稽查法制处、信息宣传处、受理发证处、医疗卫生监督处、中医药与妇幼健康监督处(人口与家庭发展监督处)、传染病防治监督处、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处、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处、饮用水卫生监督处、职业卫生监督处、放射卫生监督处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无下属预算单位。本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：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828.7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3.7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94.98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43.03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财政将 2023 年的基础绩效奖在年初时统一下达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828.76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9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606.7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43.03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的基础绩效奖在年初时统一下达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28.76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万元，占 5.03%；卫生健康支出 1606.76 万元，占 87.86%，住房保障支出 130 万元，占 7.1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50.7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77.98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

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277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卫生、卫生监督及抽检补助、卫生监督综合、职业病防治、重大传染病防控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15.2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.43 万元，增长 3.07%，主要是 2023 年增人增支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33 万元，主要是 2023 年需采购新增一台执法执勤车辆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6.41 万元，拟召开职业卫生监督、涉水产品评审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例评查等会议，人数约 190 人，内容为：职业卫生监督工作、涉水产品评审、行政执法案例评查等；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，拟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能力培训；卫生健康监督业务培训等，人数约 120 人，内容为：执法综合能力培

训、业务培训等；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方面的预算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 3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 1 台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28.7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50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7.9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